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但由于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摊薄程度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财务指标影响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成本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除2019年经营、财务状况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58,790,844.00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432,394,29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摊薄净利润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60.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1%,其中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1.20%,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收入同比上升17.69%。2019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99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0.75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4.17亿元,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4.91亿元。

受此影响,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7.51亿元、-69.93亿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资产减值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资产减值影响)分别为-2.60亿元、-2.02亿元。

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扣非前后净利润(扣除资产减值影响)持平,实现盈利两种情况进行测算,实现盈利金额取2017年至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2019年扣非前净利润平均值,进而推算出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8)假设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

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董事会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现有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助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净额,通过偿还本息债务,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可减少公司未来偿付融资的财务费用,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增强公司风险防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能够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风险防控和未来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事项。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搭建起运营管理体系,并加大市场推广和资本支持等方面,通过良好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支持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6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深圳市欣鹏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远”)、深圳市云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及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国际”)共同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分别与公司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后。

同时,认购对象深圳市欣鹏远科技有限公司、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瀚洛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余云辉先生与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于2020年3月1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就终止履行该协议的相关事宜,认购对象分别与公司及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其中欣鹏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士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益、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士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远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日期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欣鹏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各个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协议)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认购协议、认购方式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价格执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元,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8,790,844.00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763,497,508股,认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3.在公司与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持有该等股票的范围在认购确认后。

(三)认购期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与锁定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派息率+送股率+转增率)

其中:派息率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除以调整前发行价格,送股率为每股送股股数(N)除以调整前发行价格,转增率为每股转增股数(N)除以调整前发行价格。

2.乙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作为发行价格乘以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

3.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缴款通知,乙方应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项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解除相关质押再划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与锁定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十)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同时,公司对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董事会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现有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助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净额,通过偿还本息债务,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可减少公司未来偿付融资的财务费用,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增强公司风险防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能够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风险防控和未来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事项。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搭建起运营管理体系,并加大市场推广和资本支持等方面,通过良好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支持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派息率+送股率+转增率)

其中:派息率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除以调整前发行价格,送股率为每股送股股数(N)除以调整前发行价格,转增率为每股转增股数(N)除以调整前发行价格。

2.乙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作为发行价格乘以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

3.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缴款通知,乙方应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项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解除相关质押再划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未达到发行总量的9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与锁定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4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